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睿昂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下简称“本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事项基本情况及进展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慧女士家属，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熊钧先生家属，副总经理何俊彦先生家属，副总经理薛愉玮先生家属的通知，目前熊慧女士、熊钧先生及薛愉玮先生因涉嫌非法经营被公安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何俊彦先生涉嫌非法经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调查。

二、本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重大风险披露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高尚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尚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

本次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二）重大风险披露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家属通知后，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本事项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推举高尚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并于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事项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针对本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公司已执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实施了相关措施，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等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常履职，本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睿昂基因出具的说明，截至《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披露之日，睿昂基因未发现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

后续，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是否产生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就前述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勤



张晓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